

多家银行开启“睡眠账户”大清理

专家提醒,个人用户要定期梳理个人名下账户及资产状况,对冗余账户及时注销

近期,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在内的多家机构相继发布公告,对于长期不动的“睡眠账户”以及超量存量账户进行清理。专家表示,银行清理“睡眠账户”等异常账户,是积极响应“断卡行动”的具体表现,一方面可以提升机构自身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合规性,防范非法滥用风险。

银行清理异常账户是否会影响用户权益?记者了解到,银行在清理异常账户过程中,为保障用户权益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此,专家建议,用户个人也要树立盘点意识、风险管理意识,冗余账户应及时注销,以减少被不法利用的风险。

各银行清理标准不尽相同

近期,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在内的多家机构发布相关公告,对于长期不动的“睡眠账户”以及超量存量账户进行清理。

2月8日,农业银行发布公告表示,自3月10日起,将开展个人长期不动户的销户清理工作。清理范围为,三年以上(含三年)没有交易、主账户及子账户存款余额为0且没有其他关联业务的借记卡。

1月5日,建设银行发布公告清理长期不动账户。根据公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银行卡,如果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银行卡账户余额为0,且无任何交易记录,也就是未发生任何一笔存取款、转账交易的,将被纳入清理范围内。不过,军人保障卡、武警普卡、退役军人服务卡、金融社保卡和公积金卡等此类特殊银行卡,不在此次清理范围内。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等在内的十余家银行表示将对“睡眠账户”进行清理。

此外,个人开立多个结算账户也被银行纳入清理范围,且各家银行标准有所不同。根据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公告,同一个客户名下,Ⅰ类户超过1个或Ⅱ类户超过5个或Ⅲ类户超过5个账户,均属清理范围。而根据民生银行公告,同一客户在该行持有一百个及以上正常或未激活的个人结算账户将被限制交易。

根据央行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我国共开立个人银行账户120.92亿户,人均拥有银行账户数达8.64户。

积极响应“断卡”行动

专家表示,银行清理“睡眠账户”等异常账户,是积极响应“断卡行动”的具体表



现,一方面可以提升机构自身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合规性,防范风险。

“近年来,打击犯罪的工作重点逐渐从事后惩治转移到事中监测,前置了各项风险防范流程,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行为均离不开资金流,包括账户体系与支付,因此,银行账户、支付环节等逐步成为监管关注的焦点。”零售金融行业专家苏筱芮表示,部分“睡眠账户”主要存在的风险是易被非法利用,成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具体分两种情形:一种是主动利用,即不法分子通过“养卡”等形式专门从事银行卡非法买卖交易;一种是被动利用,即个人用户闲置或丢失的银行卡被不法分子盯上。

有商业银行人士对记者表示,有个别人在一家银行的账户达上千个,确实存在违规操作的空间和可能。

2020年10月,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全国开展“断卡”行动,对出租、出售、出借、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进行惩戒。

而根据央行2016年发布的《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银行结算账户,含银行卡),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只能开立一个Ⅲ类户。该通知还指出,银行应当对同一存款人开户数量较多的情况进行摸排清理,要求存款人作出说明,核实其开户的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银行应当引导存款人撤销或归并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使存款人运用账户分类机制,合理存放资金,保护资金安全。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披管理办法

严防“蹭热点”“不保真”!

证监会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披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董监高“不保真”等乱象作出针对性安排,修订内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等五方面。

去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规则体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去年3月,新证券法正式施行,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需要通过《信披办法》来贯彻落实。

本次修改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首先,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章规定,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授权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对于自愿披露行为、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等提出了规范要求,并大幅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成本,这些都需要在《信披办法》贯彻体现。

其次,着重解决信息披露监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个别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蹭热点”、董监高在定期报告披露时集体发表异议声明等突出问题,需要在《信披办法》中作出针对性安排。

另外,《信披办法》将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监管中的成熟制度、经验上升

到规章层面,如进一步补充重大事件的类型,夯实信息披露监管的制度基础。

从内容上看,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董监高“不保真”等乱象作出针对性安排,重点从五个维度完善《信披办法》: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二是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五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分析人士指出,本次修订回应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监管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成熟制度与有益经验加以总结,上升到规章层面,有效完善了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对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央行行长易纲:中国货币政策处于正常区间

为期3天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1年会20日开始在北京线上线下同步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表示,当前中国的货币政策处于正常区间,在提供流动性和合适的利率水平方面具有空间。

易纲表示,中国货币政策始终保持正常区间,工具手段充足,利率水平适中。当前广义货币(M2)同比增速在10%左右,与名义GDP增速基本匹配,我们有一定的货币政策调控空间。易纲表示,货币政策既要关注总量,也要关注结构,要加强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定向支持。在宏观杠杆率基本保持稳定,为经济主体提供正向激励的同时,货币政策需要在支持经济增长与防范风险之间平衡,抑制金融风险的滋生和积累。当前,我国要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此外,易纲还表示,人民银行已经把绿色金融确定为今年和“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将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分步建立强制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外汇储备投资方面也将继续增加对绿色债券的配置,控制投资高碳资产。更加积极主动作为,支持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服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据新华网

今年底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将全面完成

2021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打响“收官战”——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推进,今年年底将完成收尾工作。

这是记者从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召开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地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推进会上了解到的信息。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此次会议上表示,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等具有重大意义。

他强调说,公司制改革不是简单的翻牌,而是要实现打造独立的市场主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的目标。他表示,要把握工作重点,统筹推进改革,做到因企制宜分类推进;要着力转换体制机制,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国企公司制改革,主要是指将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推动中央企业于2017年完成公司制改革,省级国资委监管企业约96%也完成了改革任务。2020年启动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明确提出,要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

据新华社